

债券代码：112509

债券简称：17 余投 01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22 日
- 本息兑付日：2022 年 3 月 23 日
- 债券摘牌日：2022 年 3 月 23 日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将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开始支付自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7 余投 01

3、债券代码：112509

4、发行人：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5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7、票面利率：5.18%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3 月 22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5.18%。每手面值 1,000.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1,051.80 元（含税），其中包含派发利息 51.80 元（含税），兑付本金为 1,000.00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1,051.80 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1,041.44 元。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22 日

本息兑付日：2022 年 3 月 23 日

债券摘牌日：2022 年 3 月 23 日

三、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3 月 22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 17 余投 01 持有人。2022 年 3 月 22 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 年 3 月 22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四、付息兑付办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派息。

在本次付息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及本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利息及本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付息兑付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五、摘牌安排

本期债券将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摘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债券兑付摘牌业务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9）63 号），本期债券最后交易日为到期日前一交易日，本期债券将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收盘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以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实施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6 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余姚市谭家岭东路 2 号南雷大厦十七楼

联系人：罗百欢

联系电话：0574-62755078

2、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6 楼

联系人：陈梦瑜

联系电话：15168384378

3、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
所广场 28 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1899321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4 日



